

编号：CYRM NO. 2026-038



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第三包：系统验收测试及等保、国密测评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3号院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郭孟

联系人：任媛媛

电话：010-65074796

乙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4层101

邮政编码：100094

法定代表人：刘庆波

联系人：褚继伟

电话：010-82358855

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第三包：系统验收测试及等保、国密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86-2611QE044068Z/03）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相关技术文件、规程和规范等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交付物

本项目中，针对甲方指定平台、系统等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工作。乙方开展的工作需遵循的标准、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之测评依据。服务内容及交付物具体如下。

1. 软件测试。

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等相关标准对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开展软件测试工作，制定测试策略与计划，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测试策略（如测试级别、测试类型、入口/出口准则），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包括资源安排、时间进度、风险应对等；测试设计与用例开发。

依据需求文档，设计测试场景，编写覆盖全面的《测试用例》，测试用例需包含清晰的操作步骤、预期结果和实际结果栏；测试执行与缺陷管理，描述测试执行流程，明确将使用的缺陷管理工具（如Jira、禅道、TAPD等），并承诺与甲方使用的工具兼容或提供替代方案，定义清晰的缺陷生命周期和严重性等级。承诺在测试各阶段（如SIT，UAT，性能测试）结束后提供阶段性测试报告。在项目结束时提供详细的《总结性测试报告》，内容需包括：测试摘要、缺陷统计与分析、质量评估、风险说明与改进建议。

服务频率：1次。

输出成果：《软件测试报告》1份。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
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主要检测和评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已确定的安全等级要求，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指标项，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用户根据初次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工作结束后，进行等级保护复测确认，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基本要求，并提交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服务频率：1 次。

输出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1 份。

3. 商用密码评估。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和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定级报告等相关文件，设计和制定整体测评方案。通过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 8 个方面的调研，协助制定《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供应商需对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并出具《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结合相关标准、平台定级报告、密码应用方案等相关资料，对朝阳区应急广播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初次评估和差距分析工作，根据初测分析结果，给出合理整改建议，待整改完成后对平台开展正式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服务频率：1 次。

输出成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1 份。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履行期内，视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甲方对测试、测评和评估内容可以进行部分修改和调整。

三、甲方协作事项

1. 必需技术文档。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必需技术文档，保证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2. 必要工作条件。

(1) 测试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部署被测试系统，并负责协调项目主体在测试环境上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3. 协作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应资料。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甲方未提供、未补充或未变更，但乙方已开展相应工作的，视为甲方无需协作。

四、乙方具体工作

就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所涉测试、测评及评估等乙方具体工作如下（本条统称“工作”）。

1. 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工作流程。

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以测试为例，测试分为测试准备、测试设计、测试执行、回归测试、报告编制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测试准备主要包括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工具和环境准备、编制测评方案；第二阶段测试设计主要包括测试系统分析及测试用例设计；第三阶段测试执行主要包括测试执行、测试结果记录、问题分析确认、整理缺陷清单；第四阶段回归测试主要包括问题复测验证；第五阶段报

告编制阶段主要包括测试结果整理、测试报告编制。具体流程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工作时间。

(1) 软件测试。

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样本、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分阶段在 60 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测试，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约定的被测系统、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分阶段在 60 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3) 商用密码评估。

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约定的被测系统、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分阶段在 60 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商用密码评估，完成相关的报告制作。

4. 工作成果。

(1)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测评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条统称“工作成果”）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被检信息系统当时的安全状态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质量作出了与工作报告相同的结论。当检查工作完成后，由于信息系统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安全检查。

(2) 工作成果应当经过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3) 任何经过涂改的工作成果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4) 任何复印的工作成果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工作成果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5) 乙方对于与工作成果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6) 工作成果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方式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在每次交付测试报告前 3 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确认交付方式。

5. 工作中止条件。

(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2) 乙方工作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导致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3) 甲方提供的操作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5) 系统维护人员（包括设备、系统及安全管理员等）未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提供测试工具接入网口、协助运行测试脚本、提供制度文件及记录等，导致测试无法进行。

(6)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与系统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或未能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

在甲方重新提交相应材料并符合要求后，乙方应重新进行工作。

6. 其他。

(1) 售后服务。

自全部测评通过之日起，乙方应提供 12 个月免费技术咨询（如备案流程答疑、监管检查配合）。

(2) 保密。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测评数据包括系统架构、漏洞详情、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一切非公开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留存或外泄。测评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销毁甲方提供的所有敏感资料（如配置文件、日志）。但是，依据国家公安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强制性规定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测评工作底稿除外；对该等必须留存的资料，乙方须承担最高级别的永久保密义务。

(3) 团队、机构资质和风险控制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之其他要求。

7.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含税且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上限，不因项目期限变化、测试次数等因素变化，亦不因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3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第二期：第一期款项支付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本合同涉及的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整体最终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3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开具时为准），并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866381571310001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验收由甲方组织并决定验收标准和具体形式。乙方确认，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补足；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3.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实、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等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七、知识产权

7.1 甲方所提供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被测系统、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等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等的知识产权。

7.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含各项测试报告、测评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交付物）系独立完成，工作方式及所依赖的程序、软件、系统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测试报告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3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 变更。由于甲方的原因而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的，并从而导致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解除。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无法进行项目工作，或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具体要求的，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或乙方逾期开展项目工作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不实、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等内容的，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4 对于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均不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承担以及本合同中对于争议的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因为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

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本项目做出保密承诺并采取保密措施，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项目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甲方、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所涉工作的任何内容。

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依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不可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遭受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3日

日期：2026年5月13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作为《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第三包：系统验收测试及等保、国密测评服务）服务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与甲方在洽商及履行本合同（含软件测试、等测评、商用密码评估等全部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1）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

（3）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社会地位、单位性质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4）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甲方及相关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在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及其他相关方获知的资料、数据、信息和成果等。

（5）测评数据，包括系统架构、漏洞详情、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一切非公开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留存或外泄。测评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应销毁甲方提供的所有敏感资料（如配置文件、日志）。但是，依据国家公安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强制性规定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测评工作底稿除外；对该等必须留存的资料，乙方须承担最高级别的永久保密义务。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1）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2)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3)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第二条：保密年限

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等级。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测试、测评及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检测过程记录、检测现场及归档的送检样品和测试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本合同履行；

1.1.2 使用场所：甲方指定测试现场；

1.1.3 使用权限：仅供本合同履行期间使用。

(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他任何人，乙方应告知甲方高级职员的范围。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与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就本项目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测试、测评及评估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所使用的工具及被测系统进行安全卸载，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但是，依据国家公安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强制性规定乙方必须留存备

查的测评工作底稿除外；对该等必须留存资料，乙方须承担最高级别的永久保密义务。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按照《朝阳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第三包：系统验收测试及等保、国密测评服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中百信信息



日期：2026年5月13日



日期：2026年5月13日